

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113 年第 2 次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業務聯繫平臺會議
- 二、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 三、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107 會議室
- 四、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紀錄：徐文強
- 五、出席委員、單位及人員：如附會議簽到簿。
- 六、報告案

第一案：針對修正「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部分條文及相關書表事宜，提請報告。

綜合討論摘要：

（一）許委員雅荏：

1. 對本次修法予以肯定，但第六點附件三之充氣式遊樂設施檢驗項目有部分文字語意不清建議修正。
如：

項次	原項目內容	建議修正意見
7	無外露的電器零件及無磨損的電纜。	錯字，修正為「無外露的電器零件及無磨損的電纜。」
11	適當時，先前之檢驗報告及證書。	此句語意不清
12	充氣式遊戲設備與鼓風機之識別(例：序號)。	語句不完整，修正為「充氣式遊樂設備與鼓風機有明確識別(例：序號)」
13	錨固系統之磨損、裂痕或擦傷。	語句不完整，修正為「錨固系統無磨損、裂痕或擦傷。」
15	充氣結構之織物的磨損或裂縫。	語句不完整，修正為「充氣結構之織物無磨損或裂縫。」
16	圍牆與塔(當安裝時)之堅固性及垂直性。	語句不完整，修正為「圍牆與塔(當安裝時)之堅固性及垂直性，符合規定。」

17	內部接頭的磨損與撕裂，特別是鬆脫或裸露端。	1. 澄清「裸露端」所指的是什麼？ 2. 語句不完整，應修正「內部接頭 沒有 磨損與撕裂，特別是鬆脫或 裸露端 。」
18	床縫合處、圍牆與床縫合處，及圍牆與塔連接處。	語句不完整
19	於鼓風機進氣及排氣口之防護網。	語句不完整
20	葉輪與鼓風機外殼之情形。	語句不完整，修正為「葉輪與鼓風機外殼 無損壞且正常運作 。」
21	配線及/或安裝之情形。	語句不完整，修正為「配線及/或安裝 符合規定 。」

2. 第十三點附件七，建議使用目前的討論案附件 2 的彙整表較為詳細，以利掌握備查實際情形。

(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有關國家標準（CNS）及其標準總號呈現方式，建議仍採英文及阿拉伯數字方式呈現，惟倘法制單位要求必須以國字方式呈現，建議在國家標準文字後加註英文以示明確。

決定：

(一) 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於 109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布後，因新北市某百貨前廣場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發生兒童使用受傷意外，本部再提精進作為以強化遊樂設施安全之管理。經歷次研商會議彙整意見後，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召開修正會議、112 年第 2 次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業務聯繫平臺會議提報告案，再配合衛福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修正，調整部分條文簽請公布，惟涉及體例及部分內容需再釐清，故重新檢視並納入近期函釋及執行現況需求後又修正相關條文及書表，送本次平臺會議以報告案方式向委員及各與會單位報告說明。

- (二) 有關委員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建議修正第六點附件三及國家標準後加註文字部分依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
- (三) 另關於委員建議修正第十三點附件七部分，考量附件七係為供主管機關統計使用，故經討論暫免修正，後續執行倘仍有修正必要再行調整。
- (四) 請承辦單位依會議結論修正後，儘速辦理相關法制作業，落實執行。

七、討論案

第一案：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備查管理情形，提請討論。

綜合討論摘要：

(一) 許委員雅荏：

1. 各機關對於本次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統計之回覆狀況不佳僅 48%、未達五成，建議加強。
2. 經檢視統計資料，尚有部分案件未於會整表中出現，顯見備查機制未確實落實。(例如：113 過年期間彰化縣溪州公園「花在彰化」新聞案例是國中生玩充氣式滑梯受傷，但此案場的設施沒有在備查名單內。新聞連結：
<https://www.cna.com.tw/news/alog/202402160161.aspx>)
3. 就目前回覆情形與備查管理狀態，發現關於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的備查作業未確實落實，不過肯定國土署要求定期的填報機制，後續如何敦促各單位確實回報，建議應有相關機制。

(二)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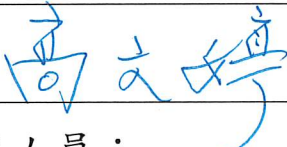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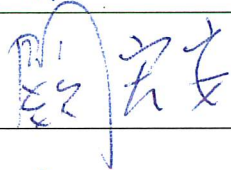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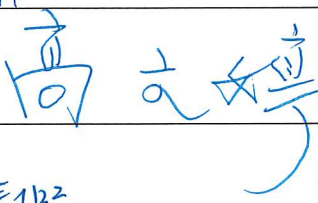
社福機構(含地方政府)無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

決議：

- (一) 本次各主管機關回覆之備查案件數量明顯偏少，顯然執行或彙整情形未予落實，惟為維護公共安全，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宣導，並請各主管機關確實依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六點，受理及稽查轄內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以下簡稱遊樂設施），以落實執法。
- (二) 本管理規範修正公布後，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及更新備查之遊樂設施資料，同時依規定格式每年確實回報中央主管機關。
- (三) 遇有檢舉及申訴事件，主管機關應予稽查並告誡，以維護法紀。
- (四) 檢驗報告仍請依法確實辦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八、 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

內政部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113年第2次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業務聯繫平臺會議	
二、時間：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三、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107會議室	
四、主席：高組長文婷  紀錄：徐文強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委員	簽名
徐委員燕興	請假
許委員雅荏	
廖委員慧燕	
楊委員坤德	
謝委員明釗	請假
闕委員宏安	
林委員翊軒	請假
高委員文婷	
陳委員威成	請假

內政部會議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電話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請假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視察	李子祖 敏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請假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聘用助理員	劉子安	
教育部	駐點人員	邱麗玲	
文化部	助理員	李佳璽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技正 技師	陳冠英 蔡明輝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科長	李淑	
交通部	觀光科 科員	張隆起 約聘 林君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農業部	副工程司	傅家基	
本部宗教及禮制司	科員	簡郁毅	
消防署			
法制處		請假	

內政部會議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電話
臺北市政府	工程員	楊 豐仁	
新北市政府	正工程師	范 錦 宏	
桃園市政府		請假.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約用人員	何 育 慈,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約用人員	陸 純 平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請假.	

內政部會議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電話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請假	
花蓮縣政府		請假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內政部會議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電話
本部國土管理 署(都市基礎工 程組)	副總司	董凡宇	
本部國土管理 署(建築管理 組)			
		陳清茂	
		劉奇岳	
		符文強	
		陳彥寧	